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479號

原告 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，且原因事實所憑證據欠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8,9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一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820元。

二、提出完整之工程合約影本（勿缺頁）。